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银江

公告编号：2024-033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将于近期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质押率为99.5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形；

（二）重大事项及风险情况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公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4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所涉事项，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协作，尽快厘清公司与翎投科技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性质及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同时尽快厘清公司2023年度涉及的诉讼判决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2024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存在向杭州聚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设备款转出2,000万元情形，保荐机构尚需进一步履行核查程序。具体详见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4. 公司名下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湖墅支行、浦发银行保俶支行）存在资金被冻结情况，累计冻结金额4953.01万元。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通过推进资金置换等方式，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57号），针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公司正积极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年审机构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厘清相关事实,并及时回复。

6. 据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其目前质押占其持股比例为99.53%,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质股票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公司将于近期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